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(2022)京74民初1227号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王普

被告1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2：华业发展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业发展”）

被告3：周文焕（ZHOU WENHUAN）

被告4：徐红

被告5：燕飞

被告6：蔡惠丽

被告7：尹艳

被告8：黄健

被告9：王涛

被告10：刘燃

被告11：颀茂华

被告12：张焰

被告13：黄航

被告14：蒋丰青

被告15：王剑聪

被告16：赵双燕

被告 17：郭洋

被告 18：毕玉华

被告 19：莘雷

被告 20：孙涛

被告 21：刘荣华

案 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(1) 依法判决被告 1 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983,468.20 元（其中：投资差额损失 979,550 元，佣金损失 2938.65 元，印花税损失 979.55 元）；

(2) 依法判决被告 2-21 对原告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；

(3) 依法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(2022)京 74 民初 1227 号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